

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

中華民國112年 5月

規費名稱	徵收數		解庫數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合計	7,342,767	29,868,054	7,342,767	29,868,054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109,523	552,376	109,523	552,376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5,806,566	23,067,721	5,806,566	23,067,721	
書狀費	247,200	1,194,880	247,200	1,194,880	
登記罰鍰	146,868	442,928	146,868	442,928	含111年登記罰鍰4720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14,330	1,065,699	214,330	1,065,699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86,550	3,345,350	786,550	3,345,350	
電傳資訊	—	—	—	—	
電子謄本	—	—	—	—	
其 他	31,730	199,100	31,730	199,100	含界標工本費1730元及
提存登記儲金	591,609	2,362,010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	—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備註		
提用登記儲金	—	—	提存登記儲金-備註		
			提用登記儲金-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	------------------	------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市、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14-05-3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元

實價登錄罰鍰30000元(另有行政執行必要費用77元不列入計算)